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309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15年度性騷擾
防治專業人員暨場所主人教育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4月13日桃家防
字第1150008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專業人員防治知能以
因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措施，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
業界人士進行授課，強化場所主人落實各項預防措施及事
件發生時應有之糾正與補救措施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教育訓
練。

三、旨揭訓練課程時間、地點及參訓對象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分，於桃園工業會901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9
樓)，參訓對象為(軍)部隊人員。

(二)場次二：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


分，於桃園工業會901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9樓)，參訓對象為政府機關(構)暨所屬單位人員、公私立學校人員及警察機關人員。

(三)報名期限為每場次課程一週前截止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5e469c22ff0d9fea>。

四、本案僅就場所主人教育訓練(115年9月21日場)課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及研習時數，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代。

五、檢附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